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71 号）核准，东方创业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东方创业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股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担保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详见公司公告 2018-072 号、公告 2019-010 号、公告 2019-016 号）。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东方创业的告知函，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3月27日结束。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